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 粤 0606 民初 26460 号

原告：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68号顺德智创园4号楼6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606747052271P。

法定代表人：杨艳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颜妍，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玉玲，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佛山
市顺德区顺德高新区西部启动区杏坛镇顺业东路28号，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WKKCT04。

法定代表人：曾宪武。

诉讼代表人：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杜棋，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少桂，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陂头吓社区诚光工业园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50717W。

法定代表人：曾洪华。

诉讼代表人：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海珍，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与被告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天劲公司”）、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劲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8月23日立案后，被告广东天劲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经本院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终审裁定驳回广东天劲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4年5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颜妍、谭玉玲，被告佛山天劲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杜棋，被告广东天劲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海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2,190,252元，被告广东天劲公司在上述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7年7月18日，原告与被告佛山天劲公

司就顺德高新区D-XB-10-04-B-16-1地块签订了《顺德区工业投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下称“投资建设协议书”）。根据《投资建设协议书》第二条（三）、（四）、（六）、（七）、（九）、（十四）款约定，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应自交地之日起36个月内建成并申请竣工验收、实现投产；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36个月内，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少于9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自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第6年（即约定的达产年）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少于150000万元；项目最迟需于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第6年当年（即约定的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不少于600000万元人民币；约定达产年当年纳税额不低于30950万元人民币；达产年当年“工业企业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031吨标煤/万元；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建设工程的容积率不低于2.02。同时第六条第（二）款，被告佛山天劲公司竣工验收时限超过2年的，必须按照项目用地面积800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第六条第（三）款第2点，被告佛山天劲公司未能实现本协议项下达达产年纳税额约定的，违约金金额按照项目用地面积并依400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第六条第（三）款第3点，被告佛山天劲公司未能完成建设工程容积率不低于2.02的，违约金金额按照项目用地面积并依100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合同签订后，2017年9月25日原告将地块正式交付给被告佛山天劲公司使用。

2018年7月，原告、被告佛山天劲公司以及被告广东天

劲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广东天劲公司承诺就原告与被告佛山天劲公司签署的《投资建设协议书》中所涉及的需由被告佛山天劲公司承担的所有责任条款和违约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2020年2月，原告、被告佛山天劲公司以及被告广东天劲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在36个月内完成建设工程容积率不低于2.02。未能实现的，需在《投资建设协议书》（原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基础上另外按照地块面积并依45元/平方米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未能按照原协议约定完成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实现年销售收入、纳税额以及“工业企业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的，需在原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基础上另外按照地块面积并75元/平方米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020年10月，原告与被告佛山天劲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佛山天劲公司需于2021年5月23日前全部工程竣工并实现投(试)产。

后经原告核实，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并未在约定的2021年5月23日全部工程竣工并实现投(试)产，未提交任何资料证明固定资产总投资不少于90000万元，建设工程的容积率不低于2.02，已构成违约，按《投资建设协议书》第六条第(三)款第3点及2020年2月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应按项目用地面积累计依220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同时，鉴于项目现已超过上述竣工验收时限2

年。根据投资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约定,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应按项目用地面积累计依800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上述合计应支付违约金额为102,136,660元(100133.98/平方米*1020元/平方米)。另被告佛山天劲公司也未提交任何资料证明项目在达产年当年应实现年销售收入不少于600000万元、年纳税额不低于30950万元、“工业企业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031吨标煤/万元,并在达产年结束前应实现固定资产总投资不少于150000万元。存在违约的情形,根据《投资建设协议书》第六条第(三)款第2点约定,被告佛山天劲公司须另外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0,053,592元(100133.98/平方米*400元/平方米)。上述违约金合计142,190,252元。

2023年8月,原告委托发出律师函后,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复函确认对14219万元的违约金没有异议。但截至目前,两被告并未及时履行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两被告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故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特诉请法院判令上列诉讼请求。

被告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辩称:一、佛山天劲公司的成立旨在为加快企业自身发展的同时,带动地方先进装备制造业及地方经济,实现企业与地方共同发展的目标

2017年6月16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与广东天劲公

司签订了《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池产业基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协助广东天劲公司设立项目公司、项目报建、报批等工作，并将广东天劲公司项目列为顺德区重点招商项目，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同时根据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财政政策，为广东天劲公司项目提供约定的资金支持。广东天劲公司则承诺固定资产投资、产能及税收贡献，努力建成并成为珠三角具代表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生产基地之一，为地方经济及先进制造业发展赋能。

二、佛山天劲公司在厂房竣工、产能达标前经历“新冠”疫情、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挤压等不利因素影响，但原告未考虑实际情况对协议约定有关期限予以调整

2020年1月，国家卫健委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受到疫情管控的影响，导致佛山天劲公司项目开工严重不足，复工后因各种原因资金不能快速跟进，造成无法正常施工。同时也影响了佛山天劲公司的正常生产、抢占市场及客户资源的时机，期间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不断挤压，遭遇上游材料疯狂涨价，下游整车厂商集体降价，导致公司的资金回笼情况受到严重影响，产能无法快速释放。

2023年1月，国家卫健委才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上述措施。疫情持续三年，原告除将项目竣工时间调整至2021年5月23日外，协议约定的其他履约期限均未作

调整，同时还向佛山天劲公司主张天价违约金，对佛山天劲公司恢复投资、恢复投产的相关工作造成巨大压力，显然有违合同的公平性原则。

三、即使疫情环境与产业环境不佳，佛山天劲公司仍坚持投入，争取发展

在遇到疫情及产业环境的严重影响时，佛山天劲公司仍努力按照与原告签订的协议，争取完成有关目标。2021年5月已竣工办证的厂房面积约15000平方米，已竣工厂房评估价值超人民币3.8亿元，在建土建工程评估达1.6亿元。2020年-2023年期间机器设备投入经评估超过3亿元，在建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价值约4.5亿元等等。同时，即使产业环境不佳，佛山天劲公司仍尽最大努力释放产能，其中2020年销售额2,066.21万元，2021年销售额8,182.01万元，2022年销售额20,586.11万元。以上事实，均显示佛山天劲公司一直在努力履行与原告签订协议，减少因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因佛山天劲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为争取企业能够顺利通过破产重整处理债权债务，重新获得发展活力，需要政府及原告等有关单位的支持

在佛山天劲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协议中，佛山天劲公司确有部分条款不能如期履约。但在佛山天劲公司的客观情况面前，该违约金只会徒增佛山天劲公司债务压力，阻碍企业获得破产重整的机会，一方面抹杀了为实现建成并成

为珠三角具代表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生产基地之一，为地方经济及先进制造业及经济发展赋能的协议目的，另一方面也极大地影响了佛山市顺德区良好营商环境的宝贵形象。

综上所述，原告未充分考虑疫情对企业发展的实际影响，未对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予以调整，有违合同公平性原则。同时，佛山天劲公司一直在争取资金投入及产能释放，并正在通过破产程序争取解决企业困境。佛山天劲公司请求法院综合考虑、驳回原告的违约金主张。

被告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辩称：原告以被告佛山天劲公司未能完全履行《顺德区工业投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第二条第（三）款关于项目工程建成竣工验收的约定，自交地之日起36个月内建成并申请竣工验收、实现投（试）产，第（四）款关于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的约定，第（六）款关于项目年销售收入的约定，第（七）款关于纳税额的约定，第（九）款关于“工业企业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标准的约定，第（十四）款关于容积率的约定，并依据第六条第（二）、（三）第2、3点的违约责任主张超期竣工验收违约金（800元*项目用地面积）、未达年纳税额约定违约金（400元*项目用地面积）、未能实现第二条第（九）、（十二）（十三）及（十四）款中任一一款的违约金（100元*项目用地面积）。另根据2020年2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第一条关于提前退还建设履约金

及调整违约责任的约定加收违约金【（45+75）元*项目用地面积】。

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关于佛山天劲投资协议履约的回复函》，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已按照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约定履行协议义务，包括项目工程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进行开工建设，并办理了部分房产证【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0083882号】；固定资产总投入达到97000万元（协议约定不少于90000万元）；工程建设容积率为1.492，接近规划条件考核指标1.5，仅2号厂房未完成建设，其他厂房主体均已建成；达产年固定资产总投资为155000万元（实际已支付135000万元）。且被告佛山天劲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投资开发建设协议项下的义务并非出于主观恶意或故意，而是顺德区政府未能按照招商政策和协议约定下拨财政资金支持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完成。加之疫情三年对被告佛山天劲公司的建设工程正常进行和复工复产造成了极大的影响。

关于2020年2月签订的《补充协议》所约定的额外加收违约金是存在对等责任的，据被告佛山天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曾宪武向管理人反馈，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建设履约金按照当时的政策规定是不需要支付的，那么也就不存在原告需要提前退还的问题，而被告佛山天劲公司亦无须履行作为提前退还建设履约金的对等义务。根据《补充协议》，原告应先履行退还建设履约金的合同义务，被告佛山天劲

公司后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仅有协议，未提供支付凭证，不足以证明其已完全履行完毕协议义务。现根据协议要求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和被告广东天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无事实依据。结合上述情况，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实际损失数据，而是一刀切的根据协议约定主张违约金，并进行了累计计算，有失公平。而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已按照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履行了大部分义务，未能履行的部分也并非出于主观恶意或故意。

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恳请合议庭结合《顺德区工业投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的实际履行情况、原告的实际损失情况对违约金进行适当调整。

原告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于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在以下部分予以阐述。

诉讼中，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广东天劲公司未提交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7月18日，原告与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就顺德高新区西部启动区D-XB-10-04-B-16-1地块签订了《顺德区工业投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下称“投资建设协议书”）。《投资建设协议书》第二条（三）、

(四)、(六)、(七)、(九)、(十四)款约定,佛山天劲公司应自交地之日起36个月内建成并申请竣工验收、实现投产;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36个月内,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少于9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自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第6年(即约定的达产年)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少于150000万元;项目最迟需于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第6年当年(即约定的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不少于600000万元人民币;约定达产年当年纳税额不低于30950万元人民币;达产年当年“工业企业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031吨标煤/万元;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建设工程的容积率不低于2.02。同时第六条第(二)款,若被告佛山天劲公司竣工验收时限超过2年的,必须按照项目用地面积800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第六条第(三)款第2点约定,若佛山天劲公司未能实现本协议项下第二条第(七)款约定的达产年纳税额的70%或以上,违约金金额按照项目用地面积并依400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第六条第(三)款第3点约定,若佛山天劲公司未能实现本协议项下第二条第(九)、(十二)、(十三)及(十四)款中任一款约定的内容,违约金金额按照项目用地面积并依100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第六条第(五)款约定,若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同时出现本条第(一)至(四)款中(以及每款内的各小点)所规定的违约行为,原告有权分别向佛山天劲公司计收违约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投资建设协议书》签订后，原告于2017年9月25日将地块正式交付给被告佛山天劲公司使用。

2018年7月，原告与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广东天劲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广东天劲公司均同意并确认《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各项条款，广东天劲公司承诺就《投资建设协议书》中所涉及的须由佛山天劲公司承担的所有责任条款和违约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若佛山天劲公司未能按照《投资建设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或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原告有权要求广东天劲公司代为履行或承担。

2020年2月，原告与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广东天劲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佛山天劲公司已支付建设履约金人民币15020097元（保函），原告已退回第1份建设履约金保函（3004019.4元），还有第2、3份建设履约金保函合计12016077.6元尚未退还。经协商同意，原告提前退还原协议第三条约定第2、3份建设履约金合计12016077.6元（保函），作为责任对等，佛山天劲公司同意除按照原协议、原补充协议约定承担相关义务并按照原协议第六条约定接受考核并承担各项违约责任外，另外承担各项履约责任。若佛山天劲公司未能实现原协议第二条第（三）（十三）（十四）款约定，需在原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基础上另外按照地块面积并依45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若佛山天劲公司未能实现原协议第二条第（一）（四）（六）

（七）（九）款约定，需在原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基础上另外按照地块面积并依75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020年10月26日，原告与被告佛山天劲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佛山天劲公司需于2021年5月23日前全部工程竣工并实现投（试）产。

原告分别于2020年9月17日、2021年2月20日、2021年5月2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5月31日向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发出《提醒函》、《关于加快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的提醒函》、《关于加快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的提醒函》、《投资协议履约提醒函》、《投资协议履约提醒函》，佛山天劲公司均已签收相关材料。

被告佛山天劲公司确认于2023年8月8日收到原告委托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律师函并于2023年8月9日作出《关于佛山天劲投资协议履约的回复函》，佛山天劲公司在回复函中确认其未能在2021年5月23日全部竣工并实现投试产，建设容积率未达到2.02，产能未能在考核年2022年度达到600000万元、年纳税达到或超过30950元，综合能耗指标未能达到考核指标即不高于0.031吨标煤/万元，并确认对投资协议约定的14219万元的违约金无异议。

另查明，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的《关于提供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及纳税数据的函》载明：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期间销售及纳税数据：销售收入为23165.44万元，纳税额为-234.36万元。

本院还查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8日作出（2023）粤03破申1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决定，指定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于2024年2月23日作出（2023）粤0606破申1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接管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于2024年2月23日作出决定，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以上事实，还有本院开庭笔录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引起本案民事纠

纷案件的法律事实由民法典施行前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故本案应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本案中，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投资建设协议书》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原、被告双方均应依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被告佛山天劲公司违反《投资建设协议书》第二条第（三）款的约定，未按约定时限完成建筑工程并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建设指标（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及绿化率）下限并申请竣工验收，且超过竣工验收时限2年，根据《投资建设协议书》第六条第（二）款的约定，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应按照项目用地面积800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被告佛山天劲公司违反《投资建设协议书》第二条第（七）款的约定，未能实现约定的达产年纳税额的70%或以上，根据《投资建设协议书》第六条第（三）款的约定，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应按照项目用地面积400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被告佛山天劲公司违反《投资建设协议书》第二条第（九）（十四）款的约定，综合能耗指标未能达到考核指标即不高于0.031吨标煤/万元，建设容积率未达到2.02，根据《投资建设协议书》第六条第（三）款的约定，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应按照项目用地面积100元/平方米的标准向

原告支付违约金；

被告佛山天劲公司违反《投资建设协议书》第二条第（三）（十四）款的约定，依照2020年2月10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的约定，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应在原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基础上另外按照地块面积并依45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被告佛山天劲公司违反《投资建设协议书》第二条第（四）（六）（七）（九）款的约定，依照2020年2月10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的约定，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应在原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基础上另外按照地块面积并依75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根据《投资建设协议书》第六条第(五)款的约定，若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同时出现该条第（一）至（四）款中（以及每款内的各小点）所规定的违约行为，原告有权分别向佛山天劲公司计收违约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综上，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应向原告支付的违约金为142190252 元 【（800+400+100+45+75）元/平方米×100133.98平方米】。

根据2018年7月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广东天劲公司承诺就《投资建设协议书》中所涉及的须由佛山天劲公司承担的所有责任条款和违约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故被告广东天劲公司应对上述被告佛山天劲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关于被告要求调整违约金的请求，被告要求调整违约的事由并无相应的法律依据，且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案涉协议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另外，受新冠疫情以及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影响，原告与被告佛山天劲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将竣工日期延长至2021年5月23日前，原告还多次向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发出履约提醒函，被告佛山天劲公司在回复函中亦对原告主张的违约金14219万元无异议，因此，被告要求调整违约金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本案两被告均已进入破产程序，两被告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故本院在本案中依法确认原告对两被告享有的债权。

被告佛山天劲公司认为本案中原告的债权为惩罚性债权，属于劣后债权。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在本案中主张违约金是因为被告的违约行为必然造成原告实际损失，本院支持原告主张的违约金是用于弥补原告实际损失，不属于惩罚性债权，应认定为普通债权。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确认原告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对被告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劲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142190252元。

本案受理费为752751.26元(原告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预交)，由被告佛山市天劲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何 霈 锋

审 判 员 罗 洋

人民陪审员 陈 云 凤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胡 爱 文

黄 锦 雄

经确认的送达信息

1. 原告：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收件人：颜妍（原告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代理律师）

送达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山大厦十楼，广东海迪森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15919041379

同意电子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全部诉讼文书及材料

2. 被告：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周杜棋

送达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1106室，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13590673558

同意电子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全部诉讼文书及材料

3. 被告：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李海珍

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一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5楼，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15766454309

同意电子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全部诉讼文书

及材料

上述信息供当事人沟通履行义务使用，任何人不得泄露或作它用，否则侵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信息作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诉、申请再审）以及执行程序送达诉讼文书；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人民法院；不及时告知变更事项，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能及时送达的，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